

**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**一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**独立董事：王莉、周伟澄、金建海**

**2019年2月25日**